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班務志工招募簡章

一、 目的：

促進公教退休人力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提升本處各項訓練班期服務品質及研習成效。

二、 對象與資格：

退休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

三、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止，若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以掛號方式寄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蔡哲亮輔導員收，地址：1169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註明「班務志工招募」。
2. E-mail 報名:填妥報名表傳至 pstc-moon@mail.taipei.gov.tw，蔡哲亮輔導員收。
3. 傳真報名:(02)29323334 蔡小姐收。

五、 面談時間：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另行通知。

六、 注意事項：

- (1) 通過面試者請於訓練期間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之學習時數認證，並請提供研習證明影本或臺北 e 大課程修課證明影本。如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請提供封面影本備查。
- (2) 本處將於今年安排 12 小時班務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以了解服務班期所需專業知能，受訓者須全程參與，如有遲到或早退者，視為未完成訓練。

(3) 完成「基礎訓練」與「班務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者，始取得實習志工身分，並將於今年安排本處之班期梯次進行服務試用，該期間內服務滿 30 小時且經考核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志工，發給本處志工證。

(4) 如無法完成以上教育訓練者，請勿報名參加。

七、 服務內容：

班務助理應協助以下訓練班期相關事宜：

1. 接待講座。
2. 學員簽(刷)到退、請假及出勤狀況等事宜。
3. 準備教具、發放講義及教學設備安裝等事宜。
4. 介紹環境設施及宣導有關事項。
5. 引導講座及學員用餐。
6. 學員填寫問卷及各項測驗事宜。
7. 隨班參與實地教學及參訪等活動。
8. 課堂臨時緊急狀況之通報與支援。
9. 其他有關班務推動或臨時交辦事宜。

八、 權利：

1. 享有志願服務法規定之意外事故保險。
2. 依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補助 110 元。
3. 於服務當日可憑志工證於園區免費停車。
4. 參加本處夜間及假日收費語言班比照市府同仁標準收費。
5. 得使用本處運動器材及設備。
6. 具有特殊優異事蹟者，予以公開表揚。

九、 獎勵：

為鼓勵積極參與，經考評成績優異者，得由本處公開表揚，並優先推薦參加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績優志工選拔與表揚活動。

十、 檢附報名表，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2)29320212 分機 553，蔡小姐。